

浙教办函〔2021〕2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

高校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34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省级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数量及范围

根据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2020年度拟认定省级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00门，线下一流课程600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000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300门。为培育高质量全英文授课本科国际化课程工作需要，2020年度拟认定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120门（2021—2022年拟建设300门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名额单列。

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范围为：

（一）线上一流课程：截至2021年1月31日，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原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6周）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者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三）国际化课程：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除符合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之外，还应突出国际化课程特点，如定位清晰、全英文授课、符合外国留学生培养实际需求，课程负责人需近3年连续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或管理工作（请各校在培育国际化一流课程时，适当考虑相关特色课程，如始业教育、国情教育、中国法律教育等课程）。

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按照课程思政建设有关要求，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鼓励学校申报体现跨学科、跨专业及产教融合、医教协同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鼓励申报优势特色鲜明、受益面广的高质量通识类课程。

本次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认定继续采用“学校申报、省厅评审”的方式，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采用“名额到校、省厅备案”的方式。候选课程（含国际化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已认定为2020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省级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的推荐。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认真规范做好组织推荐、评议评审、校内公示各环节工作，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在申报限额内向省教育厅申报。各高校作为课程建设主体，要严格把关，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要合理统筹不同类型课程，避免过于集中。2021年起，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省级一流课程质量抽检工作，实行课程预警及退出机制。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2021年3月20日至30日，各高校登录“浙江省课程工作网”（www.zjooc.net）进行课程网上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4），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30日。各校教务部门管理员登录工作网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已默认设置成其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现有账号及密码。各校申报教师需在工作网注册并由所在高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取得账号及密码（申报教师若有省平台账号的，登录工作网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已默认设置成其省平台现有账号及密码）。

2021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进行评审，对申报的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进行备案审核。省教育厅对评审及备案通过的课程经公示等程序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名单并发文公布。

三、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高教处联系人：卢燕，电话：0571-88008990；国际处联系人：杜健，电话：0571-88008992；工作网（省课程中心）联系人：邵阳博，电话：0571-89913031。

附件：1.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2.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3.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

4.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平台数据信息表（非省平台）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